

证券代码：300135

证券简称：宝利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剩余 4.55%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航空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期受让了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华宇”）剩余 4.55% 的股权，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宝利航空与江苏华宇的股东江苏物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华物流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物华物流持有的江苏华宇 4.55% 股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宝利航空持有江苏华宇 100% 股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，已经董事长批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

名称：江苏物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综合保税区综康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丽

注册资本：6,544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期限：2001-10-29 至 2021-10-28

经营范围：公路货运代理；仓储服务；装卸服务；金属材料、冶金炉料、皮棉、纺织原料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、施

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物华物流持有的江苏华宇 4.55% 股权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.55%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、经各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（二）承诺和保证

1、甲方的承诺和保证：

（1）甲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股权的完全行为能力，且甲方已得到必要的授权、批准和许可与乙方签署本协议。

（2）甲方合法拥有拟转让的股权，且转让的股权没有设定任何抵押、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和/或其他第三方权利，甲方转让的股权未被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采取任何强制措施。

（3）除本协议外，没有其他任何生效的或将会生效的协议、契约和/或其他约束性安排导致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，或者构成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法律障碍。

2、乙方的承诺和保证：

（1）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。

（2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乙方的公司章程或签署的任何协议、文件之间不相违背亦不相抵触。

各方的各项承诺和保证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事实而做出的，每项承诺和保证应单独解释，不受其他各项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。任何一方承诺和保证若存在与事实不符，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履行，对已履行部分亦可要求撤销或返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的签署、履行、修订、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，各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受让江苏华宇剩余 4.55% 股权后，宝利航空将持有江苏华宇 100% 股权。有利于公司加强子公司管控，发挥综合管理优势，促进公司在通用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六、股权转让进展

日前，江苏华宇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收到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类型由“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”，法定代表人由“陈云江”变更为“周子炜”，股东由“原股东：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、江苏物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现股东：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”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6 日